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8-021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博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5,506,565.60	3,666,603,957.50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61,852.68	61,303,717.56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11,689.73	41,625,189.75	-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375,311.87	551,271,013.44	-23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587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587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34,614,645.28	15,961,511,966.81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2,743,060.86	5,051,066,095.31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4,169.59	详见“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7,452.07	详见“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3,620.50	详见“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060.07	详见“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0,769.0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370.23	--
合计	33,250,16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7%	234,705,968	69,877,638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	30,895,442	0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睿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3,613,595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32%	13,829,383	0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522,361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838,998	0	-	-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838,998	0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370,031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4,828,33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28,33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23,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0,895,4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895,44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睿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3,613,595	人民币普通股	23,613,595			

CAO SHENGCHUN	13,829,3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829,38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2,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36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33,4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5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838,998	人民币普通股	9,838,998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38,998	人民币普通股	9,838,99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0,031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认购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和“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认购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30,895,442 股，其中，其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3,817,64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97,338.78	15,646,731.48	150.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利息	942,793.70	4,692,303.18	-79.9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中山长虹收到前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730,073.47	64,358,959.73	-39.82%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4,497,902.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中山长虹到期收回重分类至此的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37,381,887.78	801,894,930.97	66.78%	主要系母公司期末未到期委托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4,231,503.26	174,857,717.15	33.9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空调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876,766.79	16,034,000.00	167.41%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利息	4,253,236.16	6,441,508.68	-33.97%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付前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3,060.99	46,454,376.68	-69.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到期归还重分类至此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847,209.15	-7,262,322.02	-63.13%	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财务费用	-1,695,567.00	-17,885,269.18	90.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及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2,159.49	1,507,583.23	-318.37%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23,858,193.30	12,860,815.50	85.51%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7,586.69	-1,036,950.02	-91.68%	主要系本期的部分联营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34,169.59	-10,588,328.71	134.32%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367,452.07	15,909,149.51	-34.83%	主要系本期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01,397.78	1,011,054.00	-208.94%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36,736.25	58,851,023.20	141.8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01,069.62	95,836,698.03	-31.76%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值税缴纳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69,436.98	184,970,402.42	88.45%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受限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8,051.45	5,688,957.18	429.94%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盈利及收到委托理财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00.00	679,858.84	-62.9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17,240.77	66,731,962.61	63.0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亏损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619,100.00	436,482,592.50	39.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642,903.58	261,250,000.00	129.15%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0,019.50	2,890,153.13	454.64%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付借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8,907.12	9,570,512.21	-293.29%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732,722.76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10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正按决策及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08,021,647.52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共计 1,085,777,250.09 元（其中含累计利息收入 9,935,977.18 元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42,982,856.66 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的银行理财金额 56,000 万元）。

公司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508,021,647.52 元的投向包括：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690,004.44 元；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2,950,679.31 元；智慧生活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00,9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 270,880,063.77 元（含存款利息 147,341.01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和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对相关设备的技术方案沟通工作；“年新增 60 万台中大容积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的公司冰柜厂区 9 号厂房正被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影响该项目实施，故项目尚在进行工厂规划阶段。“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正在进行实验检测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展顺利，按照计划推进，预计 2018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完成了智能二代产品的开发并上市，智能三代产品的研发也已经完成小批试制，计划 2018 年下半年上市；其他项目顺利推进中。“智慧生活项目”由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作为公司“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该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市场，推进业务正常开展。

## （二）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情况

2012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2-028 号、2012-035 号）进行了披露。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实施的情况

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 2012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获授的 201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201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可全部解禁，部分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获授的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期限已满两年，可解禁 50%，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的总体减持情况见下文；2016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未满两年，所有激励对象已购买的股票按其承诺进行锁定。业绩激励对象中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实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激励方案所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均未减持。

### 2. 公司业绩激励对象持股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有激励对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2,379,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1%，其中 A 股 10,689,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233%，B 股 1,689,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618%。部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9 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减持 4,134,0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6%，其中本报告期内未减持。

## （三）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重新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存、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2,762,513,703.88	13,189,697,513.83	13,642,915,137.61	2,309,296,080.10	19,491,687.22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 短期借款	-	-	-	-	-
2. 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 票据开立	721,645,627.87	428,409,984.17	356,502,115.03	793,553,497.01	180,024.30
2. 票据贴现	699,356,853.98	66,043,697.56	412,295,392.71	353,105,158.83	3,331,822.49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6,000 万元，其中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50,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报告期内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6,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2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财通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1,91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5%。	2018 年 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3 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5 号、2018-010 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5 号、2018-012 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5 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6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2018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005 号、2018-013 号)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367,218.32	2017年6月14日	2019年3月25日	210,705.91	156,512.41	64,983.54	0	300,974.65	57.82%	1,260.13
合计				367,218.32	--	--	210,705.91	156,512.41	64,983.54	0	300,974.65	57.82%	1,260.1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3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5月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p> <p>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p> <p>3.银行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违约情形，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故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光大、中信等股份制中资银行，德意志银行、大华、华侨等外资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p> <p>4.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责任人，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p> <p>5.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									

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实际损益为 1,260.13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伟

2018 年 4 月 18 日